

下

Essentials of
Foreign
Legal Masterpieces

外国法学 名著精要

张恒山

主编

L e g a l

历 久 弥 香 的 法 学 经 典
永 不 消 逝 的 法 理 精 髓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法律文化

ISBN 978-7-5216-0634-8



9 787521 606348 >

定价: 168.00元

L

e

下

g

a

张恒山

主编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编委会

主编：张恒山

编委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封丽霞 高 尚 柯 彪 刘永艳 潘华志
申 林 王鸿鸣 王立峰 张恒山

Essentials of
Foreign
Legal Masterpiec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 / 张恒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12

ISBN 978-7-5216-0634-8

I. ①外… II. ①张… III. ①法学-名著-研究-国外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32996 号

责任编辑: 程思 熊林林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

WAIGUO FAXUE MINGZHU JINGYAO

主编 / 张恒山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1.75 字数 / 750 千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0634-8

定价: 1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Chapter Seven

John Locke & Concerning Civil Government

约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年—1704年), 是17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 也是一位神学家、医生、经济学家, 是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之一。

第一章 柏拉图与《理想国》/ 001

第一节 柏拉图生平 / 002

第二节 《理想国》导读 / 007

第三节 《理想国》本文精略 / 013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与《政治学》/ 081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生平 / 082

第二节 《政治学》导读 / 089

第三节 《政治学》本文精略 / 093

第三章 西塞罗与《国家篇 法律篇》/ 147

第一节 西塞罗生平 / 148

第二节 《国家篇 法律篇》导读 / 160

第三节 《国家篇 法律篇》本文精略 / 165

第四章 阿奎那与《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237

第一节 阿奎那生平 / 238

第二节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导读 / 242

第三节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本文精略 / 251

第五章 霍布斯与《利维坦》/ 335

第一节 霍布斯生平 / 336

第二节 《利维坦》导读 / 346

第三节 《利维坦》本文精略 / 351

第六章 斯宾诺莎与《神学政治论》/ 425

第一节 斯宾诺莎生平 / 426

第二节 《神学政治论》导读 / 433

第三节 《神学政治论》本文精略 / 439

第七章 洛克与《政府论》(下篇) / 491

第一节 洛克生平 / 492

第二节 《政府论》(下篇)导读 / 501

第三节 《政府论》(下篇)本文精略 / 514

第八章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上册) / 563

第一节 孟德斯鸠生平 / 564

第二节 《论法的精神》导读 / 570

第三节 《论法的精神》(上册)本文精略 / 586

第九章 卢梭与《社会契约论》/ 709

第一节 卢梭生平简介 / 710

第二节 《社会契约论》导读 / 720

第三节 《社会契约论》本文精略 / 728

第四节 对《社会契约论》主要观点的评点 / 778

第十章 休谟与《人性论》/ 799

第一节 休谟生平 / 800

第二节 《人性论》导读 / 805

第三节 《人性论》本文精略 / 810

第十一章 汉密尔顿与《联邦党人文集》/ 911

第一节 汉密尔顿生平 / 912

第二节 《联邦党人文集》导读 / 917

第三节 《联邦党人文集》本文精略 / 924

后 记 / 1003

第七章

洛克与《政府论》(下篇)

政治社会的建立并不是为了别的目的，而仅仅是为了保障每个人今生财产的所有权。

第一节 | 洛克生平

他是

乡下律师的儿子；

牛顿与波以耳的知音。

他是

近世经验主义的泰斗；

民主哲学的泉源。

他是

平民教育的保姆；

绅士教育的导师典范。

还有，

他是

没有开业的牛津医生，

自撰墓志铭的独身汉。



洛克

约翰·洛克（John Locke）生于1632年，卒于1704年，是17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也是一位神学家、医生、经济学家，是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之一。

1632年，洛克出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萨默赛特（Somerset）一个商人及清教徒家庭。洛

克的人生成长经历与其家庭有着密切关系。洛克的祖父尼古拉斯·洛克是一个布商,因经营有道,成为当地的一个财主。洛克的父亲老约翰·洛克则是一个乡村律师,也就是法律代理人,是萨默赛特地方法官的文书,曾是1640年内战国会军队的军官。老约翰·洛克之所以能谋得职位,跻身绅士阶层,“仰赖于一个更有权势的议会派家族的恩宠,即波普汉姆家族”。¹老约翰·洛克有两个孩子,即洛克和他的弟弟。洛克的父母对他们的管教很严厉。15岁时,洛克就读伦敦的威斯特敏斯特(Westminster School)中学。1652年,洛克来到牛津,时年20岁,就读于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正是由于波普汉姆家族的势力,使洛克的父亲能够为他(洛克)规划一个在威斯特敏斯特和基督教会学院的学术职务。”²洛克本人也希望父亲能为自己的人生做出安排。1660年,洛克的父亲去世,给洛克留下萨默赛特乡绅、农庄和农宅所有人的身份,甚至还留下一座小矿。

1653—1658年,正是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统治英国,被称为“护国主”(Lord Protector)的历史时期。其时,洛克在牛津求学。来牛津后的第二年,洛克撰写了一篇庆祝“护国主”在1653年打败荷兰人的贺词,刊登在一本学院诗集中,那是他第一次以作者的身份在印刷品上露面。在牛津期间,洛克研读笛卡儿、蒙田、康米纽斯等人的作品。显然,洛克在牛津不是以哲学家起步的。从洛克的通信、阅读、笔记和草稿可知,他的兴趣最初集中于国家在宗教中的权威、授予这种权威的

1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3页。

2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3页。

自然法以及自然法的经验基础等问题上。只是到了后来，他才开始接触哲学。1660—1662年，洛克撰写最早的政治作品，后人将之编成《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Two Tracks on Government*)。1663—1664年，他写作《论自然法》(*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这些早期的作品，显示他当时对政治持有一种传统主义和权威主义的态度。他认为，必须服从权威，政府的权力是绝对的。他说：“我们只需想想，在某个时刻要用权力来对付如大海一般不能忍受束缚的民众，我们就不会觉得统治者的巨大权力十分危险，或是超出必要的限度了。……我们最愿意祈求的人是谁？是《圣经》中称为神的人，还是有学识的人，随处可见而称为禽兽的人呢？”¹显然，这里的观点与洛克后来《政府论》二篇中的观点是对立的。

在牛津，洛克在1656年完成学士教育，1658年取得硕士学位。其后留在牛津大学任教。洛克与牛津的交往经历是灰暗的。1683年7月21日，牛津大学宗教会议下令焚书，其中就有洛克的藏书。这年秋天，洛克就流亡荷兰，此后，他再也没有去过牛津。1684年，洛克被斯图亚特王朝撤销研究员职务。当时的牛津教长菲尔博士曾试图保护洛克，他致函国务秘书，说：“我相信，人世间再也没有如此寡言少语和忍辱负重的老师了。”但是，撤销洛克的研究员职务，是斯图亚特王朝试图进行个人统治的最后努力，因此，保留牛津教职的努力是徒劳的。1703年，牛津的教长会议决定抵制洛克的著作。

洛克多才多艺。他与著名的化学家罗伯特·波以耳交从甚密，晚年

1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5页。

又同艾萨克·牛顿结成好友。他还对医学感兴趣,1675年,获得医学学士学位,但只是偶尔行医。但是,恰恰是这种偶尔的行医经历,改变了他的人生,乃至他的思想历程。

洛克一生的转折点源自他与莎夫茨伯里伯爵的相识。1666年,洛克结识艾希里勋爵(Lord Ashley),即后来的沙夫茨伯里伯爵一世(the 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翌年即随同沙夫茨伯里回伦敦,成为伯爵之客卿。1668年,沙夫茨伯里在洛克的监护下成功地进行了一次肝脏手术,是年,洛克被选为伦敦皇家学会成员。莎夫茨伯里是一位重要的自由政治思想的代言人,曾一度因政治运动而被查理二世国王囚禁过。1682年沙夫茨伯里逃往荷兰,翌年在那里去世。洛克因与沙夫茨伯里交往甚密,也同样被看作嫌疑分子,于1683年逃往荷兰。光阴荏苒,转瞬之间他在那里度过了五个春秋。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玛丽公主与夫婿威廉(William of Orange)登陆英国,詹姆士二世逃亡。1689年,威廉签署《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登基为英国国王。洛克返回家园,此后一直住在伦敦,1698年被任命为英国驻法国大使,但以病辞。1700年退休。洛克终身未娶,于1704年溘然长逝。

洛克所经历的人生72载,恰是英国社会发生剧变的时期,英国社会的这种“变化之深之快,超过了他的所有祖辈的时代,而且在英国比其他任何地方更为突出”。¹的确,洛克的一生是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17世纪的英国,古老的议会获得越来越多的权力,起到了约束政府的作用。伊丽莎白女王去世后,苏格兰国王詹姆斯继承英

1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0页。

格兰王位，詹姆斯一世鼓吹不受制约的君主制度，花钱又不知节俭，以各种名目滥用税费，在意识形态上他也不知宽容，要把清教徒逐出国土。当时的英国议会中有不少清教徒、律师，他们都是有产者，国王的横行侵害了他们的利益，也引起民众的反抗，1642年，议会和国王间公开宣战，结果，国王查理被处死，克伦威尔执掌新共和国的权力。历史上称作清教徒革命。新政权在反对专制上是得民心的，可不久人们就感到失望，甚至难以容忍。克伦威尔大权独揽，越来越独断专横。1658年克伦威尔去世后，人们几乎一致同意，恢复君主制度，查理二世做上了国王。王政复辟后，国王和议会间的关系一度也不错，但好景不长。上台的查理二世亲法、亲天主教，引起了包括商人在内的不少人的不安，和议会的关系也变紧张了。继查理二世掌权的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在亲法和亲天主教上态度更坚定，也更专权。这样一来，不仅由上层贵族组成并得到中产阶级和商人支持的辉格党人反对国王，就连原来支持国王的由中下层贵族和乡绅组成的托利党人也转而反对詹姆斯二世。因为后者任命天主教徒担任原来不许其担任的有利可图的官职，抢了托利党的饭碗。1688年，詹姆斯二世生了个儿子，经洗礼，他的儿子也信仰天主教。两党终于忍无可忍，于是他们请来詹姆斯二世信新教的女儿的丈夫威廉担任英国国王。1689年议会先后通过了限制国王中止法律、擅自加税或维持军队、无故拘捕臣民的《权利法案》，以此作为威廉三世取得王位的条件。1688年的事件，史称“光荣革命”。洛克正生活在这个时代，他亲身经历了“光荣革命”，革命爆发前，他追随的公爵是反对国王专制的改革派，他也坚定地站在了反对查理二世及詹姆斯二世的立场上，公爵失势后，他两度流亡荷兰。

洛克的一生，历经这场资产阶级革命，这对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产生

了深刻的影响。由于革命触及一系列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理论上的争论是复杂而激烈的，形成了许多政治思想，如费尔麦的君权神授论、霍布斯的君主专制论等。洛克生活在这种特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中，他对过去思想进行清理和总结，推陈出新，并以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为背景，力图为新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洛克著述很多，涉猎也很广泛。1671 年，洛克开始写作《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1680—1683 年洛克写作《政府论》二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1684 年开始写作《教育漫话》(*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1685 年，洛克写作《论宽容书信》(*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1689 年，洛克返回英国，出版《论宽容书信》《政府论》二篇(匿名)及《人类理解论》(具名)。1693 年出版《教育漫话》。1695 年出版《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1696 年出版《提升币值之进一步思考》(*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洛克的主要著作是《论宽容书信》、《政府论》二篇和《人类理解论》。其中，对人类贡献最大，也是他最重要的著作是《政府论》。这是一本篇幅不大的书，其上篇于 1680 年完成，主要内容是集中批判罗伯特·费尔麦(Hsirr Rqtert Filmer? —1653 年)的《论父权制和国王的自然权利》，这是一篇针砭时弊的即兴之作；下篇于 1690 年完成，主要内容是正面叙述其政治法律观点，这篇论文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1689 年，洛克从荷兰回到英国，匿名出版了他的这部书。也许洛克本人也没有想到，他在《政府论》中所论证的理论竟然在一百年后，变成了指导实践的法律文本，这就是那个著名的《独立宣言》，并从此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这位医生在有意无意之中为他的后世社会开了一个治世的药方。

需要指出的是,一直以来,人们大多把《政府论》视为洛克对1688年“光荣革命”的事后理论正当化工作。¹但是,拉斯莱特通过文本考证和历史探究后,强调《政府论》的写作时间远在“光荣革命”之前。针对传统的看法,拉斯莱特至少在三个方面提出质疑:首先,《政府论》的写作远在“光荣革命”之前,意味着《政府论》并非为革命辩护的正当化理论,而是革命的先声和呼唤;其次,通过细致考察当时的出版物以及洛克图书的收藏状况,拉斯莱特认为对洛克和霍布斯思想关系的传统看法需要再度审视;最后,比照洛克哲学理论和政治论说的文字风格,拉斯莱特强调《政府论》乃“策论”文字,服务于当时的政治观念斗争,也就是说,洛克的政治观点是一时一地的论争产物,是否具有规范理论的普适意义则颇值怀疑。²

另外,洛克的《政府论》是针对霍布斯还是菲尔麦而创作,洛克与霍布斯之间是否存在思想联系,在学界均颇有争议。在洛克创作《政府

1 在《政府论》(上篇)的“编者的话”中,编者认为,《政府论》二篇的基本精神在于对1688年刚刚结束的“光荣革命”进行辩护和理论总结。洛克:《政府论》(上篇),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在洛克《政府论》出版以后,直至1948年,他一直被描绘成一位“光荣革命”的辩护士。1948年,随着博莱恩图书馆将洛克的笔记等向研究者们开放,一些学者利用这些原始材料,对《政府论》的写作目的、成书年代等提出异议,得出一些新的结论。

2 参见[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96—197页。拉斯莱特的一些推断遭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如Debeer博士更倾向于认为洛克的著作是反驳菲尔麦的论文而写的纯粹学术论文,并非什么革命小册子。但是,拉斯莱特关于《政府论》的成书年代的考证则有着比较确凿的史实基础,现在一般学术界都改变了《政府论》成书于“光荣革命”之后或期间的看法,承认在其首次公开发表前10年即已成书。但是,无论如何,《政府论》的确在客观上起到了为“光荣革命”及其宪制辩护的作用。参见高建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页。

论》之前,1651年霍布斯(Hobbes)出版《利维坦》(*Leviathan*),1680年菲尔麦爵士(Sir Robert Filmer)之《论父权制》(*Patriarcha*)出版。罗伯特·菲尔麦爵士(1588—1653年)是一位保皇主义的政治理论家。他最著名的作品就是《论父权制》,该书完成于1630年早期,但直到1680年才出版。菲尔麦认为,君主的政治权威是绝对的,起源于父权的神圣性。他拒绝任何固有的、天然的自由观念,也拒绝社会契约观念。他认为,国家就是一个家庭,君主对其拥有父亲般的权威。

菲尔麦的《论父权制》出版后所受到的欢迎程度充分说明,菲尔麦的理论是当时英国占主导地位的学说。洛克之所以选择菲尔麦而不是同样主张绝对君主制的霍布斯作为批判对象,存在诸多解释。有的学者认为,一方面是因为霍布斯与洛克之间,在理论上有着原则与基础的一致(虽然他们的结论迥异);另一方面是因为霍布斯的理论,远不如菲尔麦的著作那样深入人心。¹也有学者认为,洛克之所以批驳菲尔麦而不是霍布斯,乃因为霍布斯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深为保皇派所厌恶;而且,虽然霍布斯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制,但是,第一,他是以保皇派所不能接受的资产阶级的自然法作为论据的;第二,霍布斯的绝对主义或专制主义并不必然只有君主才能实行,任何政府形式都可能实行绝对主义或专制主义。因此,吴恩裕先生认为:“洛克毋宁是把霍布斯当作同一阶级内的理论上的异己者,而菲尔麦则是不同阶级的理论斗争中的敌人。”²拉斯莱特认为,洛克创作《政府论》是为了反驳菲尔麦,就不可能是为了反驳霍布斯。“以为他是在自觉地驳斥《利维坦》,就像认为他是

1 高建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1页。

2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吴恩裕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页。